

绘就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历史画卷

付子堂 池 通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在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的功能、价值等都进行了深入思考,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快车道,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以学术创新助力法治进步

陈 魁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优秀法学研究者之所以能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原因在于他们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思想,大力弘扬优良学风,不断推进中国特色法学理论创新。新时代,法学研究者要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就要立足我国国情,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推进学术创新。

法学研究者要推进学术创新,首先必须真正了解国情。如果法学研究者是一个社会疏离者、问题旁观者,对现实问题只会以知识教条、抽象概念做旁白式、批注式的分析与评价,那么,其形成的学术成果必然难以与实践相契合、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因此,法学研究者要推进学术创新,在学术上有所建树,必须真正了解国情。了解国情并非仅仅是简单地将科研选题设置为中国问题,或者偶尔进行调研活动,这样做是远远不够的。法学研究者必须高度关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全身心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身入其中、情入其中、思入其中,透彻了解并充分把握经济社会运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掌握社会法治需求,创造性地进行学术研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知识、法治方法推动法治进步。

真正的学术创新都是对趋势的深入把握、对规律的深刻揭示。法学研究者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有益之言、献有用之策,就不能将目光仅仅局限于书本,而要顺应时代潮流,把握中国与世界发展大势,让自己的研究契合社会发展节奏,提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法治理念和法学观点。这就要求法学研究者掌握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发现主流、发现趋势、发现本质、发现规律。法学研究者既要精通法学,又不能拘泥于法学;既要做法学专家,又要做国情专家。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学术成果反映趋势、揭示规律。

恪守学者责任是法学研究者推进学术创新的重要基础。学者就要做好学者的事。这句话易于理解,却常思常新、常做常新。学者要做勇立时代潮头的先行者、解放思想思想的推动者、重大问题的研究者,这样才能推进学术创新。学者是为社会提供专业知识和智慧的,是社会中具有专业理性和学术信用的一分子,是与各行各业和谐相处的专业人士。法学研究者应坚持学者身份和学者方式,尤其应牢记法学学科的实践性,与党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教研机构建立起融洽关系,恪守学者责任,做好法学研究者应该做好的事。

有了创新的学术观点,如何进行恰当表达也是法学研究者应当重视的问题。法学研究者不仅要有想法、有观点,还要有恰当表达想法与观点的能力。一味哗众取宠、语出惊人,就会有损学界的严谨性,也有损学者的形象。过度追求言辞新颖或精美,未必能达到最佳的学术表达、传播和转化效果。在强化科学研究能力的同时提高学术表达能力,注重创新学术观点的传播效果,对于今天的法学研究者来说尤其重要。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永无止境。为法治进步提供理论支持的社会需求一直都有,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学研究者要紧紧抓住法学繁荣发展的历史机遇,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符合时代要求、不负人民期望的理论贡献。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着力增强人才队伍活力

用好人才这一战略资源

张 密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新时代,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着力构建人才工作新格局,加快建设人才强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把广大人才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激发出来。人才是具有流动性的战略资源,人才工作是具有开放性的系统工程。只有解决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上的“瓶颈”和“短板”问题,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才能不断增强人才队伍的活力、发挥人才队伍的作用。应着眼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全链条,统筹推进推进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工作体系化建设水平,防止把人才“卡住”“气跑”“埋没”,避免人才流失和浪费。北京市海淀区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定位,着眼于打造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系统开展人才建设调研,找短板、查不足,破除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现人才工作体系化、一体化、品牌化,将各领域优秀人才凝聚到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发展中来,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实现人才工作法治化。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做好人才工作,必须注重法治化,这也是各级各类人才特别是创新型人才十分关注的问题。实现人才工作法治化,必须根据人才工作规律,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使用人才的过程中避免临时出缺乏前瞻性、稳定性、“抢人式”人才政策,而要放眼长远,注重法治,形成开放、包容、合理的人才政策体系。应比世界人才和创新高地,从实际出发查找并弥补人才工作法治化方面的不足。强化法治理念,完善

相关法律,向用人单位放权,为人才松绑,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的活力。健全人才工作法规,增强针对性、时效性,完善股权激励、知识产权评估等机制,保护人才各项合法权益特别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整合梳理各项人才政策,确保横向纵向有效衔接,积极打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高效的成果转化流程,让人才在创新实践中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人才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人才工作点多、面广、周期长,要避免出现谁管谁都不管、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眉毛胡子一把抓等问题,坚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抓住主要矛盾、关键问题,在人才管理服务上下功夫。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从实际需要出发推出硬招实招,打造各具特色的人才工作品牌,不断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精尖缺人才开展“管家式”“保姆式”服务,及时解决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处理好留住和用好人才“最后一公里”问题。海淀区围绕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推动“中关村20条”“海淀创新发展16条”等政策落地,推出创新合伙人计划等务实举措,不断提升人才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不断添砖加瓦。

(作者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法规比较完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总体上做到有法可依,法律体系内部总体上做到和谐统一。这表明,一个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然是法治强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法律有没有的问题基本解决,需要更加关注法治质量高不高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果说法律体系是对法律规范和制度体系的静态描述,那么,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诸多体系的动态结合、有机统一。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升级,为法治中国建设确立了新使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突破,是依法治国实践不断深化的必然结果,充分说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需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着力解决法治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此外,面对不断推进的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还应因势而谋、应势而动,既正视科技对法治的挑战,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持续发展增添新动能。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迈向体系化、现代化。这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这些宝贵经验是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牢牢坚持的。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这样才能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也必须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推动解决中国法治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三是必须坚持系统思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要求全面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还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保证法治建设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做好顶层设计,不断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在新中国成立70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展望法治中国建设的光明未来,我们可以确信,只要一代接着一代干,一棒接着一棒完成“法治接力跑”,我们就能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奠定了重要基础。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在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的功能、价值等都进行了深入思考,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制定1954年宪法时就指出,这部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1962年,他又指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然而,由于受到历史环境的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的过程。

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法律是治国重器,必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快车道。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等7部法律,这在世界立法史上都是少见的,可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也昭示了我们党坚定不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心。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现行宪法,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经验,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根本法基石。从那时起,我们党带领广大人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以现行宪法为统领,陆续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法规。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社会主义法制升级到社会主义法治,虽然只有一字之改,却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彰显了我们党从治国理政高度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

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写入国家根本大法,推动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加速形成。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宪法和现行有效法律237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

确立电子商务活动的基本规则

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张 慧

营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些规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保障权益规则。保障权益的主体范围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知识产权人等。电子商务法对消费者可能受到侵害的主要权益作了相应规定,同时也强化了对平台内经营者和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二是规范秩序规则。电子商务法规定,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这体现了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目的。三是促进发展规则。促进发展体现为电子商务法在产业政策、绿色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规定,还包括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积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目的之一。电子商务法

制定了一系列规则,防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利用影响力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电子商务法明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还要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过去,我国法律对网站竞价排名行为一直没有明确界定。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明确要求,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这是在立法层面的一个重要突破,对于规范互联网搜索服务具有重大意义。电子商务法要求经营者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要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



近年来,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商业活动发展迅速,给商业生态和人们生产生活都带来重要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壮大既给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也给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保护等带来一系列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用法治手段来引导和保障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1月1日起,我国电子商务法正式施行。电子商务法是调整我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专门法,它的出台和施行标志着我国正逐步健全与互联网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电子商务法确立了电子商务活动的一系列基本规则,对规范电商运营、保护消费者和经